

# 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「優先免試入學」校內報名須知

## 一、重要日程與地點

- 校內收件截止日：115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四)。
- 志願變更最後期限：為預留校內集體報名作業時間，志願變更至 115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:00 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收件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## 二、學生操作步驟

1. 進入系統：請至「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」點選『優先入學』進行志願選填。每位學生限選擇 1 所學校報名，採一校多科方式選填志願。  
系統網址：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/>
2. 列印報名表：完成選填後，請由註冊組列印正式報名表(內含志願資料)，請注意印出正式報名表即關閉選填志願之學生權限，學生端僅能列印草稿，無效力。
3. 簽署全名：報名表須經學生本人及家長 (或監護人) 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簽署全名，不能只簽姓名或蓋章代替。報名表內容若經塗改，則報名表視同無效。

## 三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資格與特殊身分類別：請務必詳閱「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」。
2.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【身心障礙生/原住民生】  
報名費優待資格【低收/中低收/失業子女】  
有上述報名身分者，請於報名文件檢附佐證資料浮貼「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A08)對應區域，學生報名表在前、黏貼表在後，左上角裝訂。
3. 報名費說明：230 元(一般生)、92 元(中低收)、免繳(低收或失業勞工子女)，將於本次全班一同預繳報名費。報名「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」未錄取、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持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「免試入學」報名費。
4. 重要提醒：優先免試入學為免試入學管道之一，請同學審慎選填並注意校內截止時間，以免影響後續集體報名作業。

埔鹽國中教務處 啟